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61号）核准，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508,744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4,969,949.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7,780,266.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07,189,683.5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CDAA7068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313.29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6,000.5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

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科支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情况详见下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通源街支行	633453817	活期	107,064,561.99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科支行	122623354519	活期	46,606,947.47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431500100100108140	活期	94,161.01	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成都银行蜀光路支行	1001300000938138	活期	51,476,245.15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	8111001013000777771	活期	154,763,749.37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60,005,664.9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8,313.2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25,191,245.4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408,035.33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

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32,599,280.73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766,030,809.66元，明细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期限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科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345	保本浮动收益型	89 天	89,000,000.00	1.3%或 3.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中科支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110346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 天	91,000,000.00	1.31%或 3.423%
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665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 天	100,000,000.00	1.6%- 3.45%
中信银行成都锦绣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7666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91 天	100,000,000.00	1.6%- 3.5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源街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93 天	100,000,000.00	1.40834%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期限	余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源街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78 天	140,000,000.00	1.6446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	146,030,809.66	2.10%
合计				766,030,809.66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七、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中自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0,718.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1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13.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及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 末累计 投入金 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 (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	否	47,000.00	45,361.80	45,361.80	10,678.28	10,678.28	-34,683.52	23.54	2022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否	26,500.00	25,576.33	25,576.33	2,935.15	2,935.15	-22,641.18	11.48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16,090.18	16,090.18	16,090.18	1,497.44	1,497.44	-14,592.74	9.31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否	6,400.47	6,400.47	6,400.47	1,257.62	1,257.62	-5,142.85	19.65	2023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0	47,290.19	47,290.19	11,944.80	11,944.80	-35,345.39	25.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5,990.65	140,718.97	140,718.97	28,313.29	28,313.29	-112,405.68	20.12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5,990.65	140,718.97	140,718.97	28,313.29	28,313.29	-112,405.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12,519.12 万元，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募集资金划转置换。其中：1、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 8,230.15 万元；2、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 2,196.54 万元；3、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1,175.85 万元；4、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916.5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融机构结构性存款 38,000.00 万元、定期存款 24,00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14,603.08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公司新型催化剂智能制造园区项目、汽车后处理装置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国六 b 及以上排放标准催化剂研发能力建设项目、氢能源燃料电池关键材料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银行活期 36,000.57 万元、结构性存款 38,000.00 万元、定期存款 24,000.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 14,603.08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